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01执56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B座）。

被执行人：青岛易中顺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7号13号楼2单元2501-4。

被执行人：信泰（巢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健康西路3号。

申请执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与被执行人青岛易中顺实业有限公司、信泰（巢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信泰（巢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巢湖市人民路商业街3号楼401室房产【房产证号巢湖市房权证字第178446号、土地使用权证号巢国用（2014）第2073号，面积5513.03m²】，该房产已抵押给本案申请执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2015）京方圆执字第0042号执行证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申请拍卖上述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信泰(巢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巢湖市人民路商业街3号楼401室房产【房产证号巢湖市房权证字第178446号、土地使用权证号巢国用(2014)第2073号,面积5513.03m²】。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夏 秀 群
代理审判员 李 叶 润
代理审判员 孙 伟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书 记 员 程 佳 豪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